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字〔2023〕758号

签发人：高成林

关于反馈 2023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抽查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98号）的有关规定及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进行抽查的通知》（化财字〔2023〕579号）文件，我局委托第三方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县2023年实施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中抽取了部分项目的绩效自评进行检查。现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反馈给你们，请涉及的单位针对本单位的《2023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抽查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积极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正式文件形式）于2023年12月12日前报县财政局。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抽查结果汇总表

2023年11月27日



抄送：本局相关股室、存档。

